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拉萨市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2024年3月18日拉萨市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王强
2024年3月27日

为了推动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全面有效实施,市政府开展了涉及行政复议的政府规章集中清理工作,根据清理情况,作出如下决定:

- 《拉萨市社会用字管理办法(试行)》删去第十三条。
- 《拉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办法》删去第四十七条。
- 《拉萨市古树名木保护办法》删去第二十二條。
- 《拉萨市爱国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删去第十八条。
- 《拉萨市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删去第二十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决定施行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的外,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拉萨市社会用字管理办法(试行)》等以上五件规章根据本决定修改后,重新公布。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拉萨市行政调解规定》的决定

拉萨市人民政府令
第74号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拉萨市行政调解规定〉的决定》已经2024年3月18日拉萨市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王强
2024年3月27日

为推动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全面有效实施,市政府开展了涉及行政复议的政府规章集中清理工作,根据清理情况,决定对《拉萨市行政调解规定》作如下修改:

- 第三条第二项修改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而产生的争议(以下简称行政争议)。”
- 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争议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进行调解。”
- 第三十六条修改为:“行政复议机关调解行政争议,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四、第三十九条修改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行政复议调解书应当载明行政复议请求、事实、理由和调解结果,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即具有法律效力。

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前一方反悔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依法审查或者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五、第四十五条修改为:“本规定所称当事人包括民事纠纷的双方当事人、行政争议的行政相对人和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拉萨市行政调解规定》根据本决定修改后,重新公布。

拉萨市行政调解规定

(2020年9月17日拉萨市人民政府第63号令公布,根据2024年3月27日《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拉萨市行政调解规定〉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行政调解工作,构建多元化联动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及时有效化解与行政管理有关的争议纠纷,促进依法行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开展行政调解,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调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下列争议纠纷进行调解: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可以由行政机关调解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纠纷(以下简称民事纠纷);

- 可以进行治安调解的民间纠纷;
-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
- 合同纠纷;
- 医疗事故争议和医疗纠纷;
- 消费者权益争议和产品质量纠纷;
-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 著作权侵权纠纷和侵犯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赔偿纠纷;
- 水事纠纷;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可以调解的民事纠纷。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而产生的争议(以下简称行政争议)。

第四条 市、县(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调解工作。

第五条 行政调解坚持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合理、自愿平等、尊重诉权、及时便民的原则。

第六条 行政机关开展行政调解,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行政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行政机关的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行政调解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八条 行政机关在行政调解中发现可能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或者其他影响社会稳定的争议纠纷,应当及时通知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权处理的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升级扩大。

第二章 民事纠纷调解

第九条 民事纠纷由纠纷发生地具有相应行政管理职能的行政机关调解。

第十条 当事人申请调解民事纠纷,应当保持客观中立,不得偏袒、包庇一方当事人。

第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调解民事纠纷,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属于本规定第三条第一项所列纠纷;
- 与民事纠纷有直接利害关系;
- 有明确的对方当事人;
- 有明确具体的调解请求、事实和理由;
- 民事纠纷尚未被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人民调解组织或者其他行政机关受理或者处理。

第十二条 当事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或者口头方式提出民事纠纷调解申请。当事人口头提出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记录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调解请求、事实和理由。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收到民事纠纷调解申请后,应当审查有关材料,在5个工作日内征求对方当事人意见,并决定是否受理。

第十四条 民事纠纷调解申请符合下列条件的,行政机关应当受理:

- 属于本机关行政调解范围;
- 符合本规定第十条所列条件;
- 对方当事人同意调解。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决定受理的,应当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行政调解受理通知书》,并告知调解的时间、地点、调解人员等事项,并提示就纠纷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

第十六条 不属于本机关行政调解范围的,收到民事纠纷调解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将申请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并告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制作《行政调解不予受理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责过程中发现属于行政调解范围的民事纠纷,可以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启动调解。

第十九条 民事纠纷调解人员由行政机关负责人指定1至3人组成。

第二十条 涉及法律关系复杂、重大疑难、影响较大的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担任调解人员主持调解。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之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民事纠纷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参加调解或者由行政机关通知其参加调解。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调解民事纠纷,可以根据需要邀请有关单位、专业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参加,被邀请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支持配合。

第二十三条 民事纠纷调解人员办理调解案件,不得有下列行为:

- 徇私舞弊,偏袒一方当事人;
- 侮辱、打击报复当事人;

- 侵害当事人的隐私或者商业秘密;
- 索取、收受当事人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其他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调解民事纠纷,必要时可以自行调查取证,涉及调查事项的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在调解民事纠纷时,应当首先核对当事人身份,告知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宣布调解纪律和调解人员、记录人员身份,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

第二十六条 民事纠纷调解人员、记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不主动回避的,当事人有权申请其回避:

- 是民事纠纷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有近亲属关系;
- 与民事纠纷有利害关系;
- 遵守调解秩序,尊重调解人员和对方当事人;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申请回避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决定回避的,应当及时更换相关调解人员;决定不回避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理由。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在民事纠纷调解中享有下列权利:

- 自主接受、拒绝调解或者要求中止、终止调解;
- 要求公开或者不公开进行调解;
- 表达真实意愿、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 其他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在民事纠纷调解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如实提交有关证据和陈述纠纷事实;
- 遵守调解秩序,尊重调解人员和对方当事人;
- 自觉履行调解协议;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调解民事纠纷,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向当事人讲解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在分清事理、明辨法理的基础上,引导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调解民事纠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调解办结;情况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形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和当事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30个工作日。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评估、残疾评定等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三十二条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

机关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应当由当事人签名、盖章,加盖行政机关印章,当事人各执一份,行政机关留存一份;当事人认为无需制作调解协议书的,可以采取口头协议方式,行政调解人员应当记录协议内容,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

第三十三条 调解协议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调解请求;
- 调解协议内容;
- 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三十四条 调解协议书自当事人签名、盖章,行政机关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口头协议自当事人在行政调解人员记录的协议内容上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 对调解协议书,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公证机关公证,或者申请人民法院确认效力。

第三十六条 对案情简单、具备当场调解条件的民事纠纷,行政机关可以当场调解。当场调解达成协议且当事人能够即时履行的,行政机关应当将相关情况记录在案,无需制作调解协议书。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调解民事纠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调解:

- 当事人要求终止调解或者调解期限内未达成调解协议的;
- 当事人拒不参加调解或者中途退出调解的;
- 调解协议生效前当事人反悔的;
- 作为当事人的公民死亡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终止,无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民事纠纷调解终止后,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调解终止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引导当事人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解决矛盾纠纷;需要履行相应行政管理职能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履行有关职能。

第三章 行政争议调解

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争议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进行调解。

第四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调解行政争议,应当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

第四十一条 行政复议机关调解行政争

议,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复议案件有第三人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通知第三人参加调解。

第四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调解行政争议,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应当提供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说明执法依据、理由和相关考虑因素,答复申请人的疑问。

第四十五条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行政复议调解书应当载明行政复议请求、事实、理由和调解结果,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即具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前一方反悔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依法受理或者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四十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调解行政争议,应当在行政复议审理期限内完成。

第四章 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调解工作档案,将记载调解申请、受理、过程、协议等内容的相关材料立卷归档。

第四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调解工作统计分析制度,定期对行政调解案件量、争议纠纷类型、结案方式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将相关数据和材料报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重大行政调解案件报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一条 市、县(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调解工作的指导,建立健全行政调解工作程序和规范,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定期组织对行政调解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行政调解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

第五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调解过程中存在不履行、违法履行、不当履行行政调解职责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问责和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当事人包括民事纠纷的双方当事人、行政争议的行政相对人和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上接第四版)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二条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采集的视频图像信息应当至少留存三十日;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留存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建设、使用和维护单位应当采取授权管理、控制访问等措施,限制对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设计方案、设备类型、安装位置、地址码等基本信息以及系统采集的视频图像信息的查阅、复制、转发,保障信息安全。

第三十四条 显示、存储、传输、控制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基础信息和视频图像信息,涉及违法犯罪证据的,应当采取信息安全等技术手段,保证原始视频图像信息不被篡改和破坏;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应当符合保密规定。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建立值班室、重大情况报告、操作维护等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 建立系统效能和安全性能的定期评估、评价制度;
- 建立系统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制度;
- 建立系统监看人员档案;
- 对系统监看、操作、维护等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和保密知识培训;
- 不得无故中断系统运行;
- 不得擅自改变系统设施、设备的位置、功能和摄像头指向方位;
- 禁止与监看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监看场所;
- 发现涉及公共安全的信息,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盗窃、损坏或者擅自拆除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妨碍系统正常运行;
- 未经许可,获取、复制、删除、修改、传播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基础信息或者视频图像信息;
- 非法侵入、破坏、擅自删改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运行程序和运行记录;
- 擅自中断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 其他影响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正常运行使用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定期对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包括下列内容:

- 建设、验收、整改情况;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措施以及落实情况;
- 升级改造情况;
- 日常运行、维护以及信息资料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 其他依法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应当建设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而未建设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建设并予以通报批评;逾期未建设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置,单位安装的,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安装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建设竣工后未经验收或

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按规定对系统设计、施工、验收、维护等基础资料以及从事上述活动的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基本信息立卷归档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园林绿化、架设管线或者设置户外广告等设施,妨碍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图像采集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单位擅自拆除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本办法未规定处罚的行为,相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